

和硕县人民政府文件

硕政规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和硕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明确不同情形下农用地补偿标准，做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，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就和硕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关系数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同一区片内不同类型农用地的质量存在明显差异的，可以设定地类调节系数进行调节。在现行和硕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基础上，结合和硕县实际情况，补充完善征收补偿标准，具体为：征收天然牧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.15倍；征

收人工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.5 倍；征收其他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.03 倍；征收设施农用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.0 倍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维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 号）的要求，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面向社会公布，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和硕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节系数完善
成果表



附表

和硕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调节系数完善成果表

地类调节系数及价格																				
农用地																				
县（市）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 价（元/亩）	耕地			园地		林地			草地			设施农用地						
			1	45013	83724.18	1.86	0.94	42312.22	0.5	22506.5	0.4	18005.2	0.15		6752	0.5	22507	0.03	1350	
和硕县	I	45013	1	45013	83724.18	1.86	0.94	42312.22	0.5	22506.5	0.4	18005.2	0.15	6752	0.5	22507	0.03	1350	1	45013
	II	40936		40936	76140.96			38479.84		20468		16374.4		6140		20468		1228		40936

和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表

县名称	片区编号	片区范围			片区综合地价(元/亩)				地类调节系数
		范围描述	乡(镇)名称	村名称	合计	土地补偿费	比例	安置补助费	比例
和硕县	I	县城及农区	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	大庄子村、塔拉村、大涝坝村、沙梁湾村	45013	12154	27%	32859	73%
			特吾里克镇						
			苏哈特乡	苏哈特村					
	II	农区	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	沙井子村、硝井子村、则格德恩呼都格村、	40936	11053	27%	29883	73%
			苏哈特乡	肖然托勒盖村					
			曲惠镇	冬都呼都格村、老城村、榆树园村、					
			塔哈其镇	古努恩布呼村、阿尔文德尔夫村、查干布呼村、祖鲁门苏勒村、浩克尔莫敦村					
			新塔热乡	布孜恩查干村、新塔热村、则格德恩阿茨村					
			乃仁克尔乡	艾迪恩阿门村、本布图村、艾勒斯特村、包尔图村、乌勒泽特村					

园地:1.86倍;
乔木林地:0.94倍;
灌木林地:0.5倍;
其他林地:0.4倍;
天然草地:0.2倍;